

2023 年

陆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陆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陆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拟订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工作政策并组织实施，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

二、负责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休退休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工作和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

三：组织指导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

四：组织拟订退役军人特殊保障政策并组织实施。

五：组织协调、督促落实移交地方的离休退休军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住房保障工作，以及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

六：组织指导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拟订有关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机构的规划政策并指导实施。承担退役军人残疾等级评定，以及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相关工作。组织指导军供服务保障工作。

七：组织指导全县拥军优属工作。组织实施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和军属优待、抚恤等工作，以及国民党抗战老兵等有关人员的优待工作。

八：组织实施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纪念活动等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烈士评定相关工作。拟订全县军人公墓建设规划，指导军人公墓建设和管理维护。审核拟

列入县级重点保护单位的烈士纪念建筑物名录。总结表彰和宣扬退役军人、退役军人工作单位先进典型事迹。指导退役军人服务体系建设。

九：指导并监督检查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

十：完成县委、县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一：职能转变。退役军人事务局应当加强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工作和服务保障体系建设，建立健全集中统一、职责清晰的退役军人管理保障体制，协调各方力量更好为军人军属服务，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更好地为增强部队战斗力和凝聚力做好组织保障。

二、部门机构设置

陆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内设机构有 5 个，分别为：办公室、拥军维护股、优抚安置就业和纪念股、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红色教育基地管理中心。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局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陆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3403.2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83.24
		九、卫生健康支出	4.23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陆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5.81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3403.28	本年支出合计	3403.28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陆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3403.28	支出总计	3403.28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陆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25.00	2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371.92	371.9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801	行政运行	334.00	334.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804	拥军优属	37.92	37.9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23	4.2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23	4.2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72	2.7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51	1.5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81	15.8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81	15.8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81	15.8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陆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3403.28	268.39	3134.89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83.24	248.35	3134.89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9.35	29.3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57	19.5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78	9.7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2674.97	0.00	2674.97	0.00	0.00	0.00	0.00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220.54	0.00	220.54	0.00	0.00	0.00	0.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2454.43	0.00	2454.43	0.00	0.00	0.00	0.00
20809	退役安置	307.00	0.00	307.00	0.00	0.00	0.00	0.00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282.00	0.00	282.00	0.00	0.00	0.00	0.00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25.00	0.00	25.00	0.00	0.00	0.00	0.00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371.92	219.00	152.92	0.00	0.00	0.00	0.00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陆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82801	行政运行	334.00	219.00	115.00	0.00	0.00	0.00	0.00
2082804	拥军优属	37.92	0.00	37.92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23	4.2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23	4.2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72	2.7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51	1.5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81	15.8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81	15.8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81	15.81	0.00	0.00	0.00	0.00	0.00

注： 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陆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3403.2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83.24
		九、卫生健康支出	4.23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陆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5.81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3403.28	本年支出合计	3403.28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3403.28	支出总计	3403.28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陆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83.24	248.35	3134.89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9.35	29.35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57	19.57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78	9.78	0.00
[20808]抚恤	2674.97	0.00	2674.97
[2080805]义务兵优待	220.54	0.00	220.54
[2080899]其他优抚支出	2454.43	0.00	2454.43
[20809]退役安置	307.00	0.00	307.00
[2080901]退役士兵安置	282.00	0.00	282.00
[2080999]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25.00	0.00	25.00
[20828]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371.92	219.00	152.92
[2082801]行政运行	334.00	219.00	115.00
[2082804]拥军优属	37.92	0.00	37.9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陆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 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0]卫生健康支出	4.23	4.23	0.00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23	4.23	0.00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2.72	2.72	0.00
[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	1.51	1.51	0.00
[221]住房保障支出	15.81	15.81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15.81	15.81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15.81	15.81	0.00

注： 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陆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268.39
[301]工资福利支出	249.37
[30101]基本工资	57.31
[30102]津贴补贴	84.25
[30103]奖金	52.16
[30107]绩效工资	6.27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9.56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9.78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23
[30113]住房公积金	15.81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9.02
[30201]办公费	0.70
[30202]印刷费	1.00
[30205]水费	0.18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陆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06]电费	1.30
[30207]邮电费	1.50
[30213]维修（护）费	1.00
[30217]公务接待费	0.50
[30228]工会经费	5.88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0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4.62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34

注：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 陆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25.25	25.25	0.00	0.00
“三公”经费	2.50	2.5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2.00	2.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0	2.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50	0.50	0.00	0.00

注： 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陆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0	0.00	0.00
2296004	用于教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陆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 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0.00	0.00	0.00
2230101	厂办大集体改革支出	0.00	0.00	0.00

注：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陆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3134.89
[301]工资福利支出	64.57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4.57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13.23
[30202]印刷费	10.00
[30211]差旅费	1.50
[30213]维修（护）费	5.20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0.75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5.78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957.09
[30305]生活补助	218.60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738.49

注： 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陆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合 计	268.39	268.39	268.39	0.00	0.00	0.00	0.00
陆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68.39	268.39	268.39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249.37	249.37	249.37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19.02	19.02	19.02	0.00	0.00	0.00	0.00

注： 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陆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合 计	3134.89	3134.89	3134.89	0.00	0.00	0.00	0.00	
9.30 公祭活动经费	3.00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按上级有关文件精神，做好我县烈士纪念日活动。弘扬烈士精神，培养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精神和社会主义道德风尚。
退役军人事务管理与保障工作经费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提升业务服务需求，补充聘用人员工资，加强退役军人保障工作有效运转。加强与退役军人联系沟通。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保持社会稳定。
双拥模范县保障工作经费	24.80	24.80	24.80	0.00	0.00	0.00	0.00	宣传党和国家的国防教育、军政、军民团结的方针、政策，进行拥政爱民、拥军优属政策法规的宣传教育。组织全县开展双拥活动。
退役军人维稳工作经费	15.00	15.00	15.00	0.00	0.00	0.00	0.00	政治地位提升，维护社会和谐稳定，退役军人矛盾有效改善情况。
优抚对象定期补助款及抚恤金	275.07	275.07	275.07	0.00	0.00	0.00	0.00	为伤残人员，“三属”红军失散人员，在乡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两参人员，60周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老烈士子女，参与铀矿开采军队退役人员以及“五老”人员发放定期抚恤或生活补助。
城乡退役军人一次性生活补助金	198.00	198.00	198.00	0.00	0.00	0.00	0.00	宣传党和国家的国防教育、军政、军民团结的方针、政策，退役军人安置优待，激励军人保卫祖国、建设国的献身精神，加强国防和军队建设。
商业、供销系统伤残军人生活待遇保障金	11.84	11.84	11.84	0.00	0.00	0.00	0.00	政治地位提升，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激励保卫祖国，建设祖国的献身精神。按时足额发放生活待遇金。
义务兵优待金	218.60	218.60	218.60	0.00	0.00	0.00	0.00	宣传党和国家的国防教育、军政、军民团结的方针、政策，激励保卫祖国，建设祖国的献身精神。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陆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 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涉军人员最低生活保障经费	450.00	450.00	450.00	0.00	0.00	0.00	0.00	激励保卫祖国，建设祖国的献身精神。及时传递党和政府的关心关爱，帮助涉军人员生活改善。
残疾退役军人廉租房租房费	0.38	0.38	0.38	0.00	0.00	0.00	0.00	激励军人保卫祖国，建设祖国的献身精神。按时足额发放租房费，激励军人保卫祖国，建设祖国的献身精神。按时足额发放租房费。
残疾军人住房困难廉租房租金	1.15	1.15	1.15	0.00	0.00	0.00	0.00	激励军人保卫祖国，建设祖国的献身精神。按时足额发放租房费，激励军人保卫祖国，建设祖国的献身精神。按时足额发放租房费。
2023 年价格临时补贴	40.00	40.00	40.00	0.00	0.00	0.00	0.00	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使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相适应，保障优抚对象基本生活。
精神病残疾退役军人护理费	9.46	9.46	9.46	0.00	0.00	0.00	0.00	激励军人保卫祖国，建设祖国的献身精神。按时足额发放精神病残疾退役军人护理费。
优抚临时救助经费	50.00	5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优抚临时救助经费，保障优抚对象按照政策规定享受补贴，体现党和政府对人民的关怀。
激石溪烈士陵园，“三一八”纪念碑维护和管理经费	7.00	7.00	7.00	0.00	0.00	0.00	0.00	用于保障各项烈士陵园、“三一八”纪念碑日常管理工作，确保烈士陵园、纪念碑得以维护，发挥纪念和红色宣传教育意义。
春节期间开展拥军慰问活动经费	13.00	13.00	13.00	0.00	0.00	0.00	0.00	支持部队建设改革、走访慰问部队，春节期间开展慰问驻地部队拥军活动，宣传党和国家的国防教育、军政、军民团结的方针、政策，进行拥政爱民、拥军优属
2023 年春节期间优抚对象慰问金	37.84	37.84	37.84	0.00	0.00	0.00	0.00	做好春节走访慰问工作，采取送慰问信，入户走访，召开慰问座谈会、恳谈会等多种形式，及时传递党和政府的关心关爱。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陆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 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八一慰问经费	38.44	38.44	38.44	0.00	0.00	0.00	0.00	走访慰问,做好八一建军节走访慰问工作,采取送慰问信,入户走访,召开慰问座谈会、恳谈会等多种形式,及时传递党和政府的关心关爱。
自主择业军转干部住房改革性补贴	2.68	2.68	2.68	0.00	0.00	0.00	0.00	按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原职级,对应安置地党和国家机关各职级人员住房改革性补贴平均值发放,改善优抚对象生活情况。
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医疗保险费	0.62	0.62	0.62	0.00	0.00	0.00	0.00	自主择业的军转干部未被党和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录用聘用期间,按照有关规定,统一解决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医疗保险费。
全县优抚对象一次性抚恤、埋葬费	50.00	5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优抚对象抚恤优待,弘扬建设祖国的献身精神,按标准要求准确发放抚恤金。
2022年大学生入伍补助经费	15.00	15.00	15.00	0.00	0.00	0.00	0.00	鼓励大学毕业生参军入伍,提高大学毕业生入伍积极性,对符合条件的大学生按时足额发放补助资金。
转业士官待安置期间社保、医疗、生活补助费	20.00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优抚对象抚恤优待,弘扬建设祖国的献身精神,按标准要求准确发放抚恤金。
2023年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优待金	1.94	1.94	1.94	0.00	0.00	0.00	0.00	做好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优待金工作,对预备消防士在职期间发放优待金
2023年中央财政退役军人保障工作经费	105.00	105.00	105.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镇级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购买服务工作经费及星级退役军人服务站奖励经费,镇级退役军人中心服务能力得到提升。
2023年省财政拥军优属慰问活动经费	0.12	0.12	0.12	0.00	0.00	0.00	0.00	2023年春节、“八一”建军节期间开展拥军优属慰问活动,使军人军属权益得到保障。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陆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 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2023 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第二批)	773.00	773.00	773.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发放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使优抚对象等人员的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2023 年省财政优抚抚恤补助经费	678.93	678.93	678.93	0.00	0.00	0.00	0.00	按时足额发放优抚对象抚恤补助,使优抚对象等人员的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2023 年自主择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和退役军人职业培训就业创业补助资金	84.00	84.00	84.00	0.00	0.00	0.00	0.00	2023 年足额发放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及退役军人职业培训就业补助,使退役士兵就业得到保障。

注： 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第三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3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3403.28 万元，比上年减少 106.65 万元，下降 3.04%，主要原因是退役军人事务管理资金支出较上年减少；支出预算 3403.28 万元，比上年减少 106.65 万元，下降 3.04%，主要原因是退役军人事务管理资金支出较上年减少。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3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 2.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50 万元，增长 25.00%，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使用频次增加，燃油费增加，导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较上年增加。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5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50 万元，增长 25.00%，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使用频次增加，燃油费增加，导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较上年增加；公务接待费 0.5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

(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3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25.25万元,比上年增减少7.43万元,下降22.74%,主要原因是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减少。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6.59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0.59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6.00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96.47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0平方米,车辆1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0万元,主要是无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3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优抚对象定期补助款及抚恤金	275.07	为伤残人员,“三属”红军失散人员,在乡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两参人员,60周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老烈士子女,参与铀矿开采军队退役人员以及“五老”人员发放定期抚恤或生活补助。
城乡退役军人一次性生活补助金	198.00	宣传党和国家的国防教育、军政、军民团结的方针、政策,退役军人安置优待,激励军人保卫祖国、建设国的献身精神,加强国防和军队建设。
商业、供销系统伤残军人生活待遇保障金	11.84	政治地位提升,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激励保卫祖国,建设祖

		国的献身精神。按时足额发放生活待遇金
义务兵优待金	292.80	宣传党和国家的国防教育、军政、军民团结的方针、政策，激励保卫祖国，建设祖国的献身精神。
涉军人员最低生活保障经费	450.00	激励保卫祖国，建设祖国的献身精神。及时传递党和政府的关心关爱，帮助涉军人员生活改善。
残疾退役军人廉租房租房费	0.38	激励军人保卫祖国，建设祖国的献身精神。按时足额发放租房费，激励军人保卫祖国，建设祖国的献身精神。按时足额发放租房费
精神病残疾退役军人护理费	9.46	激励军人保卫祖国，建设祖国的献身精神。按时足额发放精神病残疾退役军人护理费
优抚临时救助经费	50.00	优抚临时救助经费，保障优抚对象按照政策规定享受补贴，体现党和政府对人民的关怀
春节期间开展拥军慰问活动经费	13.00	支持部队建设改革、走访慰问部队，春节期间开展慰问驻地部队拥军活动，宣传党和国家的国防教育、军政、军民团结的方针、政策，进行拥政爱民、拥军优属
八一慰问经费	38.44	走访慰问，做好八一建军节走访慰问工作，采取送慰问信，入户走访，召开慰问座谈会、恳谈会等多种形式，及时传递党和政府的关心关爱。
自主择业军转干部住房改革性补贴	2.68	按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原职级，对应安置地党和国家机关各职级人员住房改革性补贴平均值发放，改善优抚对象生活情况。
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医疗保险费	0.62	自主择业的军转干部未被党和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录用聘用期间，按照有关规定，统一解决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医疗保险费。

注： 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

公) 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